



尤力体育  
NEEQ: 837720

南通尤力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丛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丛洋洋
电话	0513-84397828
传真	0513-84395138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ongyangyang@youlisports.com">congyangyang@youlisports.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oulisports.com">www.youlisports.com</a>
联系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汤园人民路 5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844,926.21	83,766,340.25	-1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38,047.51	26,253,931.46	-1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63	-1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7%	68.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8%	68.6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221,925.61	92,593,455.47	-66.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5,883.95	-3,438,588.31	-2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5,408.00	-2,710,694.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655.28	-2,533,902.16	29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6%	-12.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0%	-9.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00%	0	2,5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5.00%	0	2,500,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00%	0	7,5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75.00%	0	7,5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丛建国	2,000,000	0	2,000,000	20.00%	1,500,000	500,000
2	丛洋洋	7,600,000	0	7,600,000	76.00%	5,700,000	1,900,000
3	张秀平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500,000	2,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丛洋洋直接持有公司 76.0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丛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张秀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股东丛建国与张秀平系夫妻关系、股东丛洋洋为丛建国与张秀平之子，且上述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上述三

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